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2〕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胜荣 2068” 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胜荣 2068”轮申请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成品油运输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胜荣 2068”油船（总吨位 909、净吨位 509、载货量 1304.5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2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油品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超范围运输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

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1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